附件5

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

本单位在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22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材料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验收材料等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。
2.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，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、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，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，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，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；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；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。
3.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，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，完善合作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加强对合作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保证合作经费专款专用，对项目合作经费实行单独核算，保证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合作经费等行为。
4. 如发生项目主要信息变更、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，及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撤销项目立项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情节严重的本单位同意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列入社会信用记录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项目承担单位（高校盖章）： 项目合作单位（企业盖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